

中華數據廣播<08016> - 業績公告 (年度, 2004, 摘要)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 28/11/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016 )

年結日 : 31/12/2004  
貨幣 : 港元  
核數師報告 : 無保留意見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已審核)

(已審核)

本期間 對

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4

由 01/01/2003

至 31/12/2004

至 31/12/2003

\$'000

\$'000

營業額 : 578,032

180,750

營業盈利/(虧損) : (316)

1,807

財務費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363

1,302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72.12%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港元 0.0011
港元 0.0041		
攤薄 (元)	:	港元 0.0011
港元 0.004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6,612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6,975
1,302		
末期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沈成基

職位 :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 (「董事」) 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

(「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責,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深知與確信, 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

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

任何責任, 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

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 1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包括會計實務準則乃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沿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該等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展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夠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77,789,000，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43,000。

( 3 ) 營業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約為港幣1,076,000，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虧損約為港幣1,392,000。

( 4 ) 稅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撥備乃以該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 5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63,000港元 ( 二零零三年：1,302,000港元 )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18,000,000股 ( 二零零三年：318,000,000股 )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63,000港元 ( 二零零三年：1,302,000港元 ) 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18,000,000股 ( 二零零三年：318,000,000股 )。

權平均數為318,000,000股 ( 二零零二年 : 318,000,000股 )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數則為  
1,020,619股 ( 二零零三年 : 5,929,549股 ) 假設於年內因視  
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 ) 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  
出售歸入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6,612,000港元,  
已計入損益表。